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此次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6年6月14日